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574號

原告 蔡詠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芬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715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另請補正被告張慧芬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